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		填报日期	2022.5.7
联系人		宋筱庆		电话/传真	13983683929 /63521360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	灯具	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/T 17743-2007	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/T 17743-2021	范围一章删除了对器具使用电源和电池运行的限值条件; 在 300MHz-1GHz 频率范围内, 引入辐射骚扰限值; 删除插入损耗要求及其在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; 增加电流探头测量方法和各种端口的限值;	
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时间: 2022.5.17
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时间: 2022.5.17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